



环球律师事务所
GLOBAL LAW OFFICE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小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
1号写字楼15层&20层
邮编: 100025
15 & 20/F Tower 1,
China Central Place,
No. 81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5, China
电话/T. (86 10) 6584 6688
传真/F. (86 10) 6584 6666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999号
环贸广场办公楼一期35层&36层
邮编: 200031
35 & 36/F
Shanghai One ICC, No. 999
Middle Huai Hai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200031, China
电话/T. (86 21) 2310 8288
传真/F. (86 21) 2310 8299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68号
华润置地大厦B座27层
邮编: 518052
27/F Tower B,
China Resources Land Building,
No. 9668 Shennan Avenue,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52, China
电话/T. (86 755) 8388 5988
传真/F. (86 755) 8388 5987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
天府国际金融中心11号楼37层
邮编: 610041
37/F Building 11,
Tianfu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
No. 966 Tianfu Avenue North Section,
High-tech Zone, Chengdu 610000, China
电话/T. (86 28) 8605 9898
传真/F. (86 28) 8313 5533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小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GLO2025BJ（法）字第 0574 号

致：北京小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小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及《北京小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或议案的内容及前述事项或内容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所律师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同披露。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了《北京小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时间及登记方式等有关事项，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李厚鹏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载明的相应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会议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已在公司制作的签到表上签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股东提供的授权委托书及其它相关文件符合形式要件，授权委托书有效。本所律师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股东账户登记证明、法定

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证明和身份证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账户登记证明和个人身份证明等文件、材料的核查验证，出席和授权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4 名，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9,752,81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07%。

（二）出席或列席会议其他人员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股东大会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北京小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列明的议案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进行了逐一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根据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29,752,81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

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29,752,81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3、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29,752,81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4、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29,752,81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5、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 29,752,81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6、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29,752,81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7、审议《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9,752,81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8、审议《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29,752,81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9、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8,704,87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

本议案关联股东中电科核心技术研发股权投资基金（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其所持股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10、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8,084,31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

本议案关联股东周劲羽回避表决，其所持股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11、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955,13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

本议案关联股东李厚鹏、北京鸟翼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朱雀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董志松、张旭东、北京云鸟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岑琦、李永旺回避表决，其所持股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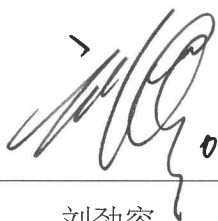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小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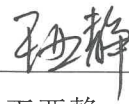


刘劲容

经办律师（签字）：



秦 伟



王亚静

2025 年 5 月 20 日